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汤阴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汤阴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职夏执勤、文职单裤、内穿衬衣、文职长袖制式衬衣、文职春秋执勤服、作训鞋、大檐帽、布面作训帽、金属帽徽、丝织胸徽、丝织号牌、领带、内腰带、软式肩章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65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8.1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力威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注：1、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4.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对应为：采购需求的产品名称或货物名称。